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鄭泓儒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周定邦律師

劉宜臻律師

被告 方舟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日圓2,65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；(二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30萬元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第(一)項聲明係請求返還投資款，金額為日圓2,653萬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）之利息即日圓374,327元（計算式：日圓2,653萬元 \times 103/365日 \times 5%＝日圓374,327元），計為日圓26,904,327元（計算式：日圓2,653萬元＋日圓374,327元＝日圓26,904,327元），以原告起訴日即114年2月4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日圓現鈔「賣出」匯率0.2158，折合新臺幣為5,805,9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(二)項聲明則係請求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，依上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
01 金額30萬元應予併算，以上合計為6,105,954元（計算式：5,80
02 5,954元+30萬元=6,105,954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3 6,105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4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
05 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李登寶